罪狀	處刑總數	死刑	徒刑 無期	徒刑 有期	禁錮 重	禁錮 輕	罰金	拘留	科料	棒鎖	計	管轄違	其他	合計
身體ニ對スル罪	計	八一	九五	一五八	七六	五、九七八	二六九	四〇六	一六		七、二七五	三	七二三	八、〇二二
竊盜ノ罪	計	五八	三六四	九九二	四七九	四一〇七六、八八二	二、五八二	五八九	四八一	四	八二、八四一	三〇	二五五、二四三	八八、一四〇
強盜ノ罪	強盜	一七	四二	五四	一六	二六	一七	三四	六二	四	一、一三二	一	一〇、五四二	一、一七、五三二
	強盜人ヲ殺傷スル	四一	二七七	八四	三四	二	一、五七三	三九〇	一〇四	四三九	一、八八七	四	一、九四二	一、八一八
	強盜婦女ヲ強姦スル	一九	三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財產ニ對スル罪	遺失物埋藏物ニ關スル罪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家資分散ニ關スル罪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詐欺取財ノ罪及ビ受寄財物ニ關スル罪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贓物ニ關スル罪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放火及失火ノ罪	放火	一七	四二	五四	一六	二六	一七	三四	六二	四	一、一三二	一	一〇、五四二	一、一七、五三二
	失火	一	一三	一二	一六	一三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其他ノ放火失火ニ關スル罪	一	一	一	九	一四	一、五七三	三九〇	一〇四	三一四	一、八八七	六一	一、九四二	一、九一五
	水ノ利ニ關スル罪	一	一	一	一	八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決水ノ罪	一	一	一	一	八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家屋物品ヲ毀壞シ及ビ動植物ヲ害スル罪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計	五八	三六四	九九二	四七九	四一〇七六、八八二	二、五八二	五八九	四八一	四	八二、八四一	三〇	二五五、二四三	八八、一四〇
舊法ニ正條アルモ新法ニ正條ナキ者														
軍人哨兵ヲ罵詈シ及ヒ侮慢ス														

罪狀	總計 男	總計 女	內 徵兵諸隊休兵隊備後備兵徵召ノ期ニ後ル	明治十七年 男	明治十七年 女	同十六年 男	同十六年 女	同十五年 男	同十五年 女
身體ニ對スル罪	一四九	九		一一三	八四	三一六	七一		
竊盜ノ罪	四八一	一四〇		三一六	一一一	四六九	五三〇		
強盜ノ罪	一、一九七	一二		一、〇四一	八五七	一、二三七	九三五		
財產ニ對スル罪	一、〇六二	四八		九二一	五八九	一、〇一四	三二五		
放火及失火ノ罪	一、二八七	二四		九四四	五六五	一、二六三	二四		
其他ノ放火失火ニ關スル罪	九六、二九二	八、五四二		八三、三七六	六四、七四四	八七、七五〇	四〇五		
水ノ利ニ關スル罪	七四九	六六八	一	六三六	四〇五	六六、七八九	一四三		
決水ノ罪	五、八七八	五、〇八六		四、三七六	一、五三七	一、四三〇	一、三九九		
家屋物品ヲ毀壞シ及ビ動植物ヲ害スル罪	一、二二九	七九二		一、四三〇	一、七〇八	一、一四〇	一二六		
計	一〇九、三六八	九、八四二	一	九八、四九二	七五、八六八	九九、四九七	七七		
官轄違	八〇	一		七〇	一三	七九	七		
其他	七〇八、〇一二	六七、一〇三		六七、七九一	二九、六一九	六七〇、三四二	一五、〇五八		
合計	一一七、五三二	一〇六、七九一	×	一〇六、九九〇	一一三、六四八	一〇、五四二	八二、〇一八		

表中罪狀ハ大抵刑法ノ節目ニ據ル但シ一節ノ中ト雖モ罪狀甚殊ナリテ統計上區分ヲ要スベキモノハ尙ホ其內譯ヲ擧グ卽チ謀殺故殺毆打創傷等ノ諸節ノ如シ

刑名ハ新舊法ヲ比照シ其刑期ニ從ヒ懲役ヲ徒刑或ハ重輕懲役ニ合載ス

其他ハ無罪免訴全免減等無科棄却消滅ヲ云フ

內亂ニ關スル罪重禁錮ノ內十七十六ノ兩年ニ各一人ハ重禁獄ニ又輕禁錮ノ內十八年ニ三人十六年ニ六人ハ輕禁獄ニ處シタル者ナリ

合計中×印ヲ附スル者ハ刑法第百二條ニ依リ附加刑ノミヲ言渡シタル人員ヲ算入ス此人員十八年二人十七年九人ナリ

本表載スル所ノ外淸國上海及ビ朝鮮國駐劄領事ノ處斷ニ係ル被告人ヲ擧グレバ左ノ如シ

	明治十八年		同十七年		同十六年		同十五年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淸國上海	二		四		三		一	
朝鮮國	一		九		二		五	

第二百八十六　對審裁判重罪被告人罪狀及言渡區分

明治十八年

種目	對審闕席 前年ノ殘件	對審闕席 本年	上數ノ內受理各條 檢察官ノ請求	上數ノ內受理各條 豫審判事ノ判決	上數ノ內受理各條 會議局ノ判決	上數ノ內受理各條 大審院ノ判決	合計	人員 前年	人員 本年	人員 合計
總計	一九一	三、一九七	二八	二、九八七	二八〇	七五	三、三七〇	三五八	五、三二一	五、六七九
	三、五七二	三七五	二	三七七	一一	三	三九三	四三	七一〇	七五三
	三〇	二、	二	三、二六四	二九一	七八	三、七六三	四〇一	六、〇三一	六、四三二

罪狀

官吏瀆職ノ罪

罪狀	處刑 死刑	徒刑 無期	懲役 有期	懲役 重	懲役 輕	禁錮 重	禁錮 輕	罰金	拘留	科料	棒鎖	計	管轄違	無罪	免訴	全免	消滅	鑒治場留置	合計
靜謐ヲ害スル罪 兇徒聚衆ノ罪	八	一	五	九	三〇	六						五九		三					六二
靜謐ヲ害スル罪 囚徒逃走ノ罪																			
靜謐ヲ害スル罪 往來通信ヲ妨害スル罪																			
靜謐ヲ害スル罪 計	八	一	五	九	三〇	六						五九		三					六二
信用ヲ害スル罪 貨幣ヲ僞造スル罪			四二	五〇	九〇	二一三						四一二	一三	六八	四			四九七	
信用ヲ害スル罪 官印ヲ僞造スル罪		一七		一一七	一〇六	一四八		二				三七一		七五				四四六	
信用ヲ害スル罪 官ノ文書ヲ僞造スル罪			一	六三	二五〇	四八六						八〇一		二八九	二六			一、一一八	
信用ヲ害スル罪 私印私書ヲ僞造スル罪						一五						一七		三				二〇	
信用ヲ害スル罪 度量衡ヲ僞造スル罪																			
信用ヲ害スル罪 計		一七	四二	五〇	九〇	二一三		二				一、六〇二	一三	六八	四			四九七	
官吏贖職ノ罪 官吏財產ニ對スル罪																			

身體ニ對スル罪

罪狀	處刑 死刑	徒刑 無期	懲役 有期	懲役 重	懲役 輕	禁錮 重	禁錮 輕	罰金	拘留	科料	棒鎖	計	管轄違	無罪	免訴	全免	消滅	鑒治場留置	合計
謀殺 同未遂（毒殺ニ）	五六	四九	八八	九	一	七						二一〇		一					一
故殺																			
同未遂	五	二五	二二	七七	八	五						一四三		一九					一二
謀殺故殺ノ罪 謀殺故殺ヲ行ヒ誤テ他人ヲ殺ス																			
謀殺故殺ノ罪 同傷ス																			
謀殺故殺ノ罪 計	五六	四九	八八	九	一	七						二一〇		一					一
毆打創傷死ニ致ス	四	二	六	四五	三二	七〇		一				一五四		一四					一六
擅ニ人ヲ逮捕監禁制縛シ毆打拷責シ因テ死ニ致ス				七	三	六						一六		一					一
幼者ヲ遺棄スル罪																			
幼者ヲ暑取誘拐スル罪																			
婦女ヲ強姦シ因テ死ニ致ス																			
姦淫ノ罪 十二歲未滿ノ幼女ヲ強姦ス																			
姦淫ノ罪 十二歲未滿ノ幼者ヲ姦淫ス																			
姦淫ノ罪 十二歲以上ノ婦女ヲ強姦ス																			
姦淫ノ罪 計																			
尊屬親ヲ殺ス 祖父母ニ對スル罪 尊屬親ヲ毆打創傷死ニ致ス																			
尊屬親ヲ殺ス 祖父母ニ對スル罪 尊屬親ヲ毆打創傷癈疾ニ致ス																			
尊屬親ヲ殺ス 祖父母ニ對スル罪 同未遂																			
尊屬親ヲ殺ス 祖父母ニ對スル罪 計																			
計	六五	四九	八八	九	一	七						二一〇		一					一

財產ニ對スル罪

罪狀	處刑 死刑	徒刑 無期	懲役 有期	懲役 重	懲役 輕	禁錮 重	禁錮 輕	罰金	拘留	科料	棒鎖	計	管轄違	無罪	免訴	全免	消滅	鑒治場留置	合計
竊盜ノ罪																			
計	六五	四九	八八	九	一	七						二一〇		一					一